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1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0人,代表股份608,130,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5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00,00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37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6人,代表股份8,126,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9人,代表股份8,130,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6人,代表股份8,126,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0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59,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57%;反对938,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83%;弃权1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59,1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257%;反对938,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483%;弃权1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60%。

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621,761,658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7,053,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9%;反对925,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1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53,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531%;反对925,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884%;弃权15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5%。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7,124,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6%;反对87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弃权1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24,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264%;反对870,3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046%;弃权1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91%。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7,052,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8%;反对93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1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52,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479%;反对935,5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8%;弃权14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53%。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7,051,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7%;反对935,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弃权1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51,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368%;反对935,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80%;弃权14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5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7,044,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5%;反对935,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9%;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44,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71%;反对935,6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80%;弃权1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9%。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宋晓东、方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9日,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实现营业收入2,134,491,189.49元,净利润1,178,227,348.3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8,613,871.41元,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889,490,272.02元,减2024年度分配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中期的现金股利585,828,712.50元,截至202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72,275,430.93元,资本公积金为31,670,161.87元,盈余公积为127,957,246.53元。

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含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85,828,712.50元,占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13.62%。

本预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在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594,983.07

585,262,089.70

526,864,048.18

合并报表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86,117,716.77

母公司报表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72,275,430.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1,956,870.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2,573,706.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金额(元)

1,241,956,870.5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2-2024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12.42亿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5.43亿元的228.9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且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28 证券简称:深科达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金额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深圳市深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广满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5年1月27日起6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48,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8%,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447.73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450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适时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广满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本次增持前,前述增持主体未持有公司股份。

3.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前述增持主体未披露过股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